附件5

新承建的工程项目降低缴存比例**/**免缴

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人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 |  | 工人工资保证金账号 |  |
| 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 | ¥ 元 | 银行/保险机构保函凭证 |  份 |
| 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 |  | 工程总造价 |  |
| 应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金额 | ¥ 元 | 申请项目 | （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5%缴存或免缴） |
| 申请内容 | 根据《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连续两年或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或免缴工资保证金”。我司自 年 月 日至今，在中山市所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附清单）未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现申请在承建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时（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5%缴存或免缴）工资保证金业务。 （加盖企业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业务科室意见 | 经查询， （公司名称） 自 年 月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和我市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拟同意办理（按施工合同总造价的1.5%缴存或免缴）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人：科室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 |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 注 | ①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在我市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附件4）；③清单中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许可或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质监验收告知书、完工验收鉴定书，交通项目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为准；④清单中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办理凭证；⑤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免缴的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⑥法定代人委托授权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